



人才新干线服务协议(学校会员)

甲方:

乙方: 苏州工业园区人才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协议条款如下:

一、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成为人才新干线（以下简称网站）的正式学校会员。

二、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甲方在服务期内可在学校信息频道中不限量发布毕业生信息及招生信息;
2. 甲方在服务期内可在招聘频道中不限量发布招聘信息，同时为发布的招聘内容负责;
3. 乙方为甲方制作招聘网页（按网站统一格式）;
4. 甲方发布的职位输入招聘职位库中，可供求职者查询及浏览;
5. 1)如甲方有自身网站，乙方可为甲方在网站学校信息频道中进行网址链接服务;
2)如甲方没有自身网站，乙方为甲方提供空间放置关于甲方的 15 页内介绍页面（甲方自行设计制作，交由乙方通过后由乙方为甲方放置）;
6. 动态了解会员学校在园区就业的毕业生信息;
7. 甲方在服务期内可在学校信息频道中不限量发布学校会员的各类信息。

三、 甲方承担以下义务:

- 1、 须妥善保管好本单位的用户名及密码，不得转借给其它的单位或个人使用。通过网站数据库所查询到的信息仅供会员单位使用，不得透露给其它单位或个人。甲方发布信息必须公开本单位全称，且不得替其它单位发布任何信息。由于会员单位保管用户名及密码不善或泄露数据库信息所带来的损失，由会员单位承担;
- 2、 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提供正确无误的单位介绍资料及图片，发布切实有效的信息。如信息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对网页内容进行修正。由于提供内容有误所带来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信息更新不及时所带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 协议生效后，乙方保证当天提供用户名及密码，甲方须在两周内交清会员费。会员单位会员费为 3000 元人民币/年。

五、 备注: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98 号星海大厦 邮编：215021 传真：0512-67628637



1. 甲方在人才新干线中进行的一系列发布和查询服务均为远程操作;
2. 甲方在网站的所有活动, 均应严守国家有关法律和职业道德, 服从网站的管理。
3. 本协议终止条件:
 - (1) 本协议有效期期满, 协议即行终止;
 - (2) 甲方在网站业务活动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和网站规定, 乙方有权立即中止本协议;
 - (3) 甲方不能按时交纳会费, 乙方有权中止本协议;
 - (4)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如有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及义务, 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六、本协议有效期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苏州工业园区人才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市工业园区支行

帐 号: 3220198883605150145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